**资格复审提供材料及要求**

**一、须提供的材料（原件审核完毕后退回）**

1.《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一份(双面打印、张贴相片，见附件3)；

2.身份证及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认证证明、中文和外文版本成绩单（境外留学人员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应届毕业生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相近专业报考的，还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要求具有实践经验（全职工作经历），需提供以下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1）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需注明具体岗位信息和任职时间，并盖人事部门或单位公章，见附件4）；

（2）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其它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党员政治面貌（要求见附件5）等。

**二、其它要求**

1.考生要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A4纸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提交工作人员审核；

2.应聘者提交的复查材料应当真实、准确、齐全，凡提供虚假及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面试资格。